

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项目省级资金
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项目省级资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QFCJC-2023007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项目省级资金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项目省级资金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项目省级资金咨询服务，统筹推进和完成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3、实施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本合同价款中所报报价为乙方在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津贴补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福利费、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拨付支持后，乙方开具本项目内容发票，凭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为做好新时代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提出，以减磷控氮为主线，以太湖上游为重点，深化控源截污，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内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科学推进新孟河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构建流域生态安全格局，切实提高环境容量和生态系统承载能力。

新孟河作为太湖上游重要的清水通道，可增强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能力。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控制区域内主要污染源，提升新孟河

水质，实现区域水环境持续改善，增加水环境容量，进一步促进太湖水环境质量改善。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省级统筹项目申报基本要求》的9大类重点专项中的太湖片区控源治污及生态修复专项，亟需针对性完成方案编制，为申报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提供指导。

2、工作内容

为确保常州市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难度、工作量以及时间要求，由乙方负责方案文本的编制工作，具体包括总体思路、现状问题、治理目标、工程技术方案、实施计划、运维监测、投资分析、环境效益及可达性分析等相关工作。在综合分析新孟河（邹区段）范围内水环境、排污口、主要污染源等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因地制宜为原则，以排污口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和完成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3、服务基本要求

（1）本项目应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开展。

（2）乙方必须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方案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相关方案等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符合省级相关部门标准；成果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及专业，不得出现缺失、遗漏相关内容等情况；编制方案等成果所用的数据、资料、案例必须基于实际情况，具有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专业性。相关方案等成果编制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3）人员要求：为确保环保管理辅助性工作的顺利开展，需组建一支高质量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服务人员在相关政策咨询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专业人员应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

4、成果要求及验收

完成新孟河（邹区段）排污口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编制，并完成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项目成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验收，并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拨付支持。

5、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对申报材料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最终无法获得省级相关部门批复通过的，乙方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省级部门认定；若因申报材料等成

果错误、不完善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等情况导致申报未成功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将本项目所有或部分成果发表、署名、修改；有权将本项目所有或部分成果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使由本项目所有或部分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甲方有权以其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有权行使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与甲方无关。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及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3) 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在项目开展中针对本项目涉及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及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10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10%，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10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

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320411198929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